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组建湖南省职业技能人才库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技能人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征集技工教育、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方面人才组建湖南省职业技能人才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对象

全省范围内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类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拥有技能人才工作经验的技能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领域申报，特别优秀者可选择多个领域申报。

二、人才库成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品格和职业道德；
2.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动态；

3. 有充分的精力和时间参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并接受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监督管理；

4. 身体健康，年龄 65 周岁以内，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1. 技工教育领域人才

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教学研究

① 参加过往年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评审、论文及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② 熟悉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及通用素质竞赛项目，担任过往届省级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评审裁判或担任过通用职业素质课程优秀教师选拔评审裁判工作；

③ 熟悉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主持或重点参与过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工作（排名前 2）；

④ 熟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项目，承担过专业核心课程和精品课程教学任务，或重点参与过课程标准制定（排名前 2），或重点参与过教材开发工作（排名前 2）；

⑤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主持市级科学基金项目

或重点参与承担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 2，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或重点参与承担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 2，以报批的项目立项申请书为准）；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著作。

（2）教学竞赛

①熟悉一体化课程教学与改革的骨干教师，或参与过工学一体化课程开发工作；

②参加过往届省级及以上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评委；

③参加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教师（可放宽至中级职称）和主要指导老师（限 2 名）；

④熟悉通用职业素质课程教学工作，参与过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开发工作的骨干教师；已经纳入人社部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各模块讲师团的优秀教师及其主要指导老师（限 2 名）；

⑤参加过往届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委；

⑥参加全国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主要指导老师（限 2 名）。

2. 技能人才评价领域人才

熟悉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理论、政策规范和程序以及本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 5 年以上；

②担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 2 年以上。

申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②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职业技能竞赛领域人才

在职业技能竞赛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或实践经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技术专家

①在竞赛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一般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

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技能人才；

③具有竞赛项目相关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或专家组长工作经验；

④获得竞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的选手及专家组成员、教练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奖、

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金奖、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项赛）一等奖的选手（在校学生除外）。

（2）裁判员

①在竞赛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水平，一般应取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

②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技能人才；

③具有竞赛项目相关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④获得竞赛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项赛）奖项，或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赛）一等奖的选手（在校学生除外）。

三、工作内容

（一）技工教育领域人才

主要承担全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与评审、专业建设指导、教材开发指导、院校建设与管理综合评估、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指导、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指导与评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与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技能人才评价领域人才

主要承担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职业技能竞赛领域人才

主要承担全省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层面的整体策划和竞赛任务设计，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文件、编制和验证赛题；遴选和验收竞赛使用软硬件设备、设施，设计和布局比赛场地，拟定比赛场次；组织开展裁判员培训和技术答疑；现场指导或执裁比赛，开展技术点评和成绩分析。

四、申报时间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工作流程

我省职业技能人才库组建工作包括个人申报—审核入库—动态管理三个环节。

（一）个人申报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湖南省职业技能人才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
2. 证明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佐证材料。

（二）审核入库

省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审核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人才库，优先安排参加全省技能人才领域有关工作。

（三）动态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入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人才库征集补选工作。对年满 65 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以及经查实存在德能不配、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等情况的专家移出人才库。

六、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对人才推荐工作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筛选,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人选推荐上来。当前不再直接从事技能人才相关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推荐。

(二)本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申请,并通过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注册登录,依次选择“公共就业-技能人才管理-专家队伍-技能人才库-个人信息采集”进行报名。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着重考核专家的政治品格、道德素质、业务能力。

七、联系方式

(一)技工教育领域 梁仲才 电话:0731-84900476

(二)技能人才评价领域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徐凝 电话:0731-84900479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田莉 电话:0731-84900475

(三)职业技能竞赛领域 欧陟 电话:0731-84900488

附件:湖南省职业技能人才库成员推荐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3年9月1日

附件

湖南省职业技能人才库成员推荐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1 寸白底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名称		
技术职称专业/ 技能等级职业 (工种)				技术职称水 平/技能等级		
取得该技术职 称/技能等级 时间				从事该专业 (职业)工作 年限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报领域（可多选）：						
技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竞赛					
技能人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家 竞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员 竞赛项目：					
相关工作经历（含课题研究、项目评审、题库开发、竞赛专家及裁判等）：						
起止时间	工 作 内 容			课题、项目、职 业（工种）或赛 项名称	工 作 职 务	

